#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处置能力，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指病原微生物感染性材料在实验室操作、运送、储存等活动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意外丢失等造成人员感染或暴露、感染性材料向实验室外扩散的事件。

第二章 处置原则

第三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原则为： 1.以人为本，以防为主；

1.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2. 各负其责，协同作战；
3. 主动监测，反应迅速；
4. 依法处理，措施果断；
5. 降低影响，减少损失。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相应的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书记；

常务副组长：分管实验室建设副院长、分管安全副院长； 副组长：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实验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员（秘书）。

第五条 学院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安排落实

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监督各实验室生物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突发事件发生时，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实施全面的应急工作。

第四章 生物安全事件分级

第六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划分为三级：Ⅰ级（重大）、Ⅱ 级（较大）和Ⅲ级（一般）。

第七条 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Ⅰ级），主要包括：

1.实验室工作人员被确诊为所从事的一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按照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分类，下同），或出现有关临床症状和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一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2.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3.实验室保存的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

4.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第八条 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Ⅱ级），主要包括：

1.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的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2.实验室发生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泄漏，并有可能进一步扩散或造成其他人员感染；

3.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

件。

第九条 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Ⅲ级），主要包括：

1.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2.实验室发生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意外丢失，并有可能进一步向外扩散或造成其他人员感染；

3.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第五章 报告

第十条 实验室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应及时向学院工作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学院工作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学院工作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第六章 应急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出现重大及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 级、Ⅱ 级），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学院工作小组协助学校领导小组进行现场及一切处置工作的指挥、调度，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
2. 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控，并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
3. 核实并提供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 及密切接触人员名单；
4. 配合学校领导小组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

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

第十四条 出现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Ⅲ级），学院工作小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
2. 立即关闭事件发生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控；
3. ）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 观

察、必要时进行隔离，进行相关疫苗的预防接种；

1. 配合学校领导小组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 置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处置报警电话

1.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28868333；

2.保卫处：28867110；

3.学院实验中心办：28867058.

第七章 应急处置终止

第十六条 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终止响应：

1. 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
2. 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已妥善治疗、安置；
3. 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的病人；
4. 明确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
5. 经生物安全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八章 综合评估

第十七条 根据生物安全事件报告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主体；学院工作小组上报学校领导小组，联合生物安全专家进行危害评估。

1. 生物安全事件原因调查。对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应急处理情况、接触人员的感染情况、引起疾病流行的可能性等进行调查。
2. 标本、样品采集和检验。对污染的物品、区域、接触人员和可疑感染的生物进行采样和检测，以评估确定事件的性质和危害。
3. 生物安全事件危害范围评估。根据引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具体种类、接触人员和泄露范围，评估确定生物安 全事件危害范围。现场调查和取证人员要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市、校应急救援预案相抵触之处，以国家、省、市、校应急救援预案的条款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